

证券代码：838093

证券简称：东水食品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